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—效法天地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一一集) 2022/4/11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54-021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四、「至公」。

【二一一、見人有善,如己有善;見人有過,如己有過。天無 私於物,地無私於物,襲此行者,謂之天子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六,《尸子》。

『襲』這個字是繼承、沿襲的意思。

「見到別人有善行,就像自己有善行一樣;見到別人有過錯,就如同自己有過錯一樣。天對萬物無私無求,地對萬物也無私無求,能秉承天地這種無私行為的人,才稱之為天子。」這一條也是講要效法天地的無私,因為我們人都有私心,有了私心,難免自私自利、損人利己,只有想到自己,那就不為別人著想。所以我們要學習天地無私這種行為。在《太上感應篇》講,也是講『見人有善,如己有善;見人有過,如己有過』。在佛經更是如此,佛法講隨喜功德,人家有善事,我們隨喜,隨喜別人的善;見到別人有過失,自己就要反省,如同自己有過,自己要避免、要改過。所以效法天地這個心就是「至公」,就是無私的心,這樣的人他才真正是一個天子,才稱為天子。所以古人稱天子,它的道理就在這裡,效法天地的無私,才稱之為天子。這是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學習的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